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nro 正榮地產**  
**Zhenro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正榮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5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的公告**

本公告乃由正榮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及其若干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外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初始擔保人)與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及若干其他金融機構(作為貸款人)訂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借款人將獲提供金額為2.73億港元(就港元定期貸款融資而言)及1.06億美元(就美元定期貸款融資而言)(合共約1.41億美元)的雙幣種定期貸款融資(「貸款融資」，各自為一筆「貸款融資」)，期限為36個月，自貸款融資首個使用日期起計。

融資協議規定，倘(i)歐宗榮先生、歐國強先生及歐國偉先生(統稱為「相關人士」)共同(a)並無或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至少51%實益股權(附帶本公司至少51%投票權，其中至少45%實益股權在自融資協議日期起至仍有任何未償還負債或仍存在有效承擔的任何時間須不附帶任何抵押)；(b)並非或不再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及／或(c)並無或不再擁有本公司管理控制權，及／或(ii)本公司董事長並非黃仙枝先生、劉偉亮先生或陳偉健先生(均為現任執行董事)或任何相關人士，貸款融資項下的承諾可予撤銷及貸款融資項下所有未清償款項連同累計利息及所有其他累計款項可立即成為到期應付款項。

於本公告日期，歐宗榮先生、歐國強先生及歐國偉先生分別實益擁有本公司約54.60%、4.99%及4.97%已發行股本，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的涵義)。

如出現導致上市規則第13.18條項下責任持續存在的情況，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21條持續於本公司隨後的中期及年度報告中作出相關披露。

承董事會命  
正榮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仙枝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仙枝先生、陳偉健先生及劉偉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歐國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海林博士、王傳序先生及林華先生。